

#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执会〔2024〕67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厅对你所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执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。

二、股东为阎玉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0101520016）、熊玉红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0103330004）、贾宝珍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0101950002）、袁颖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0101280032）、袁胜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0101280009）。

三、主任会计师为阎玉华。

四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1 号 2605、2606、2607、2608、2609。

五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98 万元。

六、经营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辽宁省税务局，沈阳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

抄送厅内：财政监督处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、省注协

---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